**《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HZSY-YNCG-009-20240906

**采 购 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日 期：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14

第五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1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官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2.1 项目名称：《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2 服务地点：个旧市

2.3 计划金额：8万元

2.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2.5采购内容：完成《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及后续服务。

2.6 服务要求：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按时限要求提交成果给采购人。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3.2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以上执业资格。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须提供情况说明。

3.4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至少1项（含1项）以上的可研编制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3.5信誉要求：供应商信誉良好，当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www.yncredit.yn.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3.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磋商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hh3y.com/）点击“信息公开”至“采购招标”栏目下载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6、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6.1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时间：为2024年09月19日14：30（北京时间），地点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6号楼4-6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和地址**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14：30（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6号楼4-6室）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hh3y.com/）上发布，我单位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联系方式**

名 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

电 话：0873-212977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 3 | 项目地点 | 个旧市 |
| 4 | 计划投资 | 8万元 |
| 5 | 服务要求 | 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按时限要求提交成果给采购人。 |
| 6 | 采购范围 | 完成《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相关工作。 |
| 7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
| 8 | 资金来源 |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自筹。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磋商评审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12 | 磋商有效期 | 90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
| 14 |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 ■不组织踏勘 |
| 15 | 磋商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注明公司名称，其内容应一致，正副本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16 |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发出后1日内 |
| 17 |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发出后1日内 |
| 18 | 装订要求 | 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采用订本式或胶装式进行装订并密封，须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19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投标单位（盖章）：  |
| 2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21 | 磋商申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 间：2024年09月19日14：30地 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6号楼4-6室） |
| 22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4：30地 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6号楼4-4会议室） |
| 23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经济、技术专家不低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须知**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3磋商纪律**

1.4.1响应文件制定的报价等内容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申请文件负全部责任。当成交后由于成交人的责任而发生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并不得提出调整原磋商申请文件内已定的报价、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申请文件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人数为1～2人，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到会，迟到、中途无故退场或不参加会议的，取消磋商资格。

1.4.3参加磋商各方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纪，严守未公开的一切机密。

1.4.4磋商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若发现项目负责人与磋商申请文件不符或项目负责人忽视服务质量、进度及保密规定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规划单位，一切责任由成交方负责。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磋商评审办法；

（4）采购人要求；

（5）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

2.2除磋商须知第2.1条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申

请人起约束作用。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1日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申请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3.磋商申请文件的编制**

**3.1磋商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技术部分；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2磋商申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磋商申请文件以及与招标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申请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磋商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3.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申请文件。

3.3.4成交人的磋商申请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4磋商申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4.1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申请文件，磋商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申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3.4.2磋商申请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申请文件，磋商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格式进行装订，必须采用订本式或胶装式进行装订并密封，须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3.4.3磋商申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4.4磋商申请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3.4.5磋商申请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磋商**

**4.1磋商准备**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并签到。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

**4.2磋商程序**

4.2.1磋商会由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2.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4.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并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2.4由监督人员检查磋商申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2.5由唱标人宣读《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供应商名称及在其磋商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报价、内容（质量要求、工期等）。

**5.评审**

5.1磋商评审小组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5.2本次磋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

5.3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少于三份，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5.4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三章的《磋商评审办法》。

**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6.1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6.1.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6.2违约金**

6.2.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应按磋商6.1条款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标准**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磋商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须提供情况说明。 |
| 信誉 | 当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www.yncredit.yn.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
| 服务要求 | 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按时限要求提交成果给采购人。 |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低于采购人的控制价 |

**二、磋商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评标办法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对响应文件的相关问题进行记录整理；

 （三）本次评审工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按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规则依次进行；第一步评审不通过则不能进入第二步评审；如在评审过程中存在通过评审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根据剩余供应商是否对本项目具备竞争性原则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四）本办法是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三、评审程序**

 （一）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

 （二）按随机抽取的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并宣读竞争性磋商报价等主要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并宣读通过审查情况；

 （四）磋商小组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进行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打分过程中各评委采用插入法评分，具体打分情况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部分（90分）** |
| 1 |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75分） | 项目整体理解：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相关技术优势进行综合评分：清晰明确，能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及目标需求，问题分析准确、归纳总结到位，得15-20分；基本了解项目现状及目标需求，问题分析及归纳情况基本符合，得9-14分；供应商除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无法提供更多的有效的针对性的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得3-8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针对采购需求要求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工作重点把握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结合工作开展需要，切实可行。思路清晰，重点明确的得11-15分，思路较清楚，实施方案较合理的得6-10分，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4分。明显不合理、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重难点分析对于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分析深入，把握准确，应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的得7-10分，有部分不足的得3-6分；明显欠缺不足的得1-2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10分 |
| 重难点解决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分。与重点难点分析对应，提出方案对解决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逐条解析的得11-15分；提出方案能够解决部分重点问题，克服部分难点问题的得6-10分；提出方案能够解决项目一般问题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数据保密措施，能实现本项目的全程管理方案，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7-10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6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的缺漏，无法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能满足任务目标及完成要求的得5分；有部分不足的得3分；明显欠缺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5分 |
| 2 | 人员配备（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医疗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的得3分，中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明等，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2、项目组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具有与医疗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3）具有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明等，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 | 优势条件（5分） | 供应商阐述为完成本项目具有哪些优势条件等情况说明。每提供一项有利于本次项目实施的优势条件情况说明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 4 | 价格（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分 |

**四、统计分数原则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一）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的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最终得分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的合计分数。按最终得分高低推荐1至3名为顺序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最终报价低的供应商优先推荐。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商议决定。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文件以及7月24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院立足本院老旧设备亟待更新的实际情况汇总整理了《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设备清单》，项目总金额1.25 亿元，计划申请超长期国债1亿元，医院自筹资金2500万元。为了顺利完成项目申报，需办理《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招标采购，采购预算8万元。

**二、工作内容**

1、全面开展现状情况调查，通过现地调研及资料收集的方式，了解掌握项目建设背景与必要性。

2、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3、项目设备采购方案。

4、项目风险管控分析等。

**三、成果要求**

1.《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以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要求，同时协助和配合采购人报批且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成果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随时对成交人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工作量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4.提供纸质文本五套（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人需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适当增加文本数量）。

5. 提交电子文件：电子光盘2份，文本为DOC格式，图纸为PDF、JPG格式。需满足今后印刷要求。

6.成果须满足国家、云南省相关部门验收规范、标准，采购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最终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或备案。

**四、项目团队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

**五、商务条款**

1、时间要求：2024年9月30日前提交成果。如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则需要根据项目所需无条件调整成果递交时间。

2、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3、签署质量承诺函和保密承诺书。

**4、成交人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的成果文件，须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专家名单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调整、修改成果文件，直至通过为止。**

**5、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后一次性付清项目的服务费。**

**第五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达到 。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4.如我方中选：

⑴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⑵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⑶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成果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报价 |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小写（元）： |
| 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质量承诺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注：（1）竞争性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2）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报价 |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小写（元）： |
| 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质量承诺 |  |
| 4 | 说明 |  |

**注：（1）竞争性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证件名称 | 证 号 | 专 业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磋商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的名义，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将作为本申请书附件。

3.按资格审查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1： | 电话： |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我们同意采购人保留下述权利：

⑴修改本磋商项目的规模及总金额。前述情况发生时，磋商供应商只有达到修改后的资格条件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才能给予磋商申请文件的评比。

⑵拒绝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

⑶若遇到特殊情况，取消资格后审及拒绝全部申请。

⑷采购人对由此引起的对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告知申请人有关上述行为的理由。

6.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  |
| 营 业 执 照发证机关及号码 | 日 期： |
| 营业范围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注：本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总投资（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磋商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但须提供情况说明。

**（五）信用截图**

供应商信誉良好，当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www.yncredit.yn.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七、技术部分**

（一）对项目背景理解及工作目的的认知

（二）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三）可研编制方案

（四）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五）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六）其他

**八、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规定但未提供格式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评估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后一次性付清项目的服务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文件。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